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擬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訂立的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目的

本文件就擬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擬議規例)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的禽蛋超過 99%是進口的。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輸入約 19.05 億隻禽蛋，其中約 12.88 億隻(67.6%)來自內地、3.42 億隻(18%)來自美國、1.23 億隻(6.5%)來自泰國、4 600 萬隻(2.4%)來自馬來西亞、2 300 萬隻(1.2%)來自越南，還有 2 000 萬隻(1%)來自德國。至於本地生產的禽蛋，四個本地家禽農場在二零一零年生產了約 41 萬隻鮮雞蛋。

3. 現時，野味、肉類及家禽的進口受《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AK 章)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規管。根據第 132AK 章，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沒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除了獲得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並且遵守在衛生主任所施加的條件的規限外，任何人不得輸入野

味或違禁肉類¹。此外，第 60 章規定，輸入肉類或家禽須取得進口許可證。

4. 然而，進口禽蛋並不受特定的入口管制。儘管如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4 條，禽蛋一如任何其他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此外，禽蛋也一直被納入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之內。至於從內地進口的禽蛋，政府已於二零零七年與內地當局建立行政安排，規定所有禽蛋必須來自註冊養殖場及加工場，並附有衛生證明書。

禽蛋構成的健康威脅

5. 近年，亞洲多次爆發禽流感，對香港構成健康威脅。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來自受感染家禽的蛋可能含有禽流感病毒。雖然至今尚無疫情資訊顯示，高致病性禽流感可經受污染食物傳播，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建議²，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蛋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此外，由於先前發生蘇丹紅事件，最近又有德國禽蛋懷疑受到二噁英污染，禽蛋的進口管制實有必要加強。

建議

6. 為解決第 5 段所述問題，我們建議把第 132AK 章及第 60 章下就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我們亦藉此擴大“家禽”的定義範圍，使之與第 132 章保持一致。此

¹ 違禁肉類指下列任何一種的肉類：

- (a) 碎肉，亦即由碎屑、切屑或其他在形狀或狀況方面不足以鑑定屬於屠體哪一部分的碎片(不論是否有骨塊)所組成的肉類。
- (b) 附有除去胸膜或腹膜(豬隻衍生的肉類除外)的胸壁或腹壁的肉類，但在配製肉類時必須移去的部位除外。
- (c) 淋巴腺已被取去的肉類(羊肉及羔羊肉除外)，但在配製肉類時必須移去的腺則屬例外。
- (d) 無頷下腺的動物頭顱。

²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 — 禽流感》第 10.4.13 至第 10.4.14 章 (http://www.oie.int/index.php?id=169&L=0&htmfile=chapitre_1.10.4.htm)。

外，我們會修訂“主管當局”的定義，認可國家以外的經濟體系的主管當局，以進一步擴闊本港食物供應的來源。

7. 在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³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我們計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訂立擬議規例，務求以擬議規例取代現行的第 132AK 章。在擬議規例開始實施後，第 132AK 章便會被廢除。

定義

8. 在擬議規例下，進口禽蛋是指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進口去殼或帶殼禽蛋，包括生蛋及蛋黃、醃蛋或未完全煮熟的蛋(包括與蛋白分隔開來的蛋黃)。我們認為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經巴士德消毒的冷藏蛋或蛋液(包括蛋白液和蛋黃液)不應包括在內，因為這些製品均已經過處理，所構成的健康風險相對較低。

衛生證明書

9. 我們建議在擬議規例中訂明，進口商須為每批進口禽蛋提供由食環署署長認可的主管當局⁴就出口禽蛋簽發的官方衛生證明書，否則便須預先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官方衛生證明書會證明有關禽蛋適宜供人食用。

10. 現時已有機制讓食環署署長認可出口機關為主管當局。關鍵是出口國的主管當局必須證明該國現正實行有效及可持續的規管制度，確保食物安全。食環署署長會根據一套綜合的準

³ 當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公布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為《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的生效日期。

⁴ 根據第 132AK 章第 2 條，“主管當局”指任何國家內根據現行法例有權檢驗食品以及證明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機關，而該機關當其時是已獲監督為施行本規例而加以認可的。

則作出評估，當中包括當地的動物醫療系統、動物疾病情況、食物衛生及追蹤制度。

進口許可證

11. 除了衛生證明書之外，有關人士也須取得由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60 章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才可輸入禽蛋。每批禽蛋在進口時須隨附進口許可證及衛生證明書，而在有需要時，有關人士必須出示進口許可證及衛生證明書，以供檢查。

12. 進口許可證制度可讓食環署署長預先得悉將會進口的禽蛋的種類和數量。這有助食環署署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抽取樣本、檢驗及執法行動。

擴大“家禽”的定義範圍

13. 根據第 132AK 章，“家禽”只包括受飼養的雞、鴨、鵝或火雞的新鮮或冷藏屠體、屠體部分或內臟。然而，根據第 132 章，“家禽”指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禽鳥，以及其他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的禽鳥。

14. 為了與第 132 章保持一致，我們建議在擬議規例中就“家禽”和“禽蛋”採用一個更全面的定義，使所有進口以供人食用的禽鳥⁵及這類禽鳥的蛋均受到適當管制。這定義將包括鴿、鸚鵡、駝鳥及這類禽鳥的蛋，而該等禽蛋也有可能含禽流感病毒及其他與蛋類有關的疾病。

⁵ 我們建議“家禽”的定義將包括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禽鳥及其他出售或要約出售供人食用的禽鳥的新鮮或冷藏屠體、肉或其他可食用的部分，包括可食用的內臟和什臟。

擴大“主管當局”的定義範圍

15. 根據第 132AK 章第 2 條，“主管當局”指任何國家內根據現行法例有權檢驗食品以及證明食品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機關，而該機關當其時是已獲食環署署長加以認可的。這定義局限了食環署署長的權力，使其只能對國家層面的主管當局加以認可。

16. 為擴闊本港食物供應的來源，我們建議擴大擬議規例中“主管當局”的定義範圍，以“地方”取代“國家”。此舉可讓食環署署長對本身並非國家的若干經濟體系的主管當局加以認可，從而利便從這些經濟體系進口受規管的食品。這有助分散及開拓食物供應來源；增加消費者的食物選擇；及某程度上協助穩定食物價格。

諮詢

17.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規管禽蛋的建議諮詢本事務委員會。當時委員都支持我們的建議，但指出如沒有追蹤機制，擬議規例便無法在發生食物事故時確保禽蛋可供安全食用。

18. 自此，我們把擬備《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以引入食物追蹤機制。這機制包括(a)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b)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務求在發生食物事故時，政府可以更有效追蹤問題食物來源，作出迅速反應。《食物安全條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立法會通過。

19.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我們就上述建議徵詢各國駐港總領事館、內地當局、野味、家禽及禽蛋進口商和運輸商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

生效日期

20.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把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爲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規定，我們建議擬議規例應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結後約六個月生效。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